

电力交易中心信息披露乱象频出

多数电力交易中心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拖累市场健康、高效运行。有关监管机构坐视不管的局面亟需尽快扭转

■本报记者 赵紫原

能源 透视



俯瞰锦屏一级水电站

“电力交易中心未按规定披露关键信息,导致我们报价全凭运气”“有熟人才能拿到数据,像一堵密不透风的‘高墙’”……近日,在多地走访过程中,不少市场主体向记者讲述了他们无法从电力交易中心获取必要信息的经历。

电力交易中心之于市场主体,相当于证券交易所之于股民。截至目前,我国先后组建完成北京、广州两所区域级电力交易中心和广东、甘肃等 31 家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其中包括 8 个开展电力现货试点的交易中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下称“9 号文”)指出,“交易机构主要负责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等。”

换言之,“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是电力交易中心的关键职责所在。但据记者了解,各地电力交易中心披露信息乱象频出,已对市场主体分析参与交易、合理避险以及电力市场的平稳运行带来风险。事实上,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自 2015 年起先后发布多部文件,对交易中心信息披露进行相关约束。在此背景下,电力交易中心违规操作为何屡见不鲜? 难题又该如何破解?

信息披露现状远不达预期

现货交易价格波动频繁,是市场中最

活跃的部分,其市场主体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也最高。据了解,当前除了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对外发布现货结算试运行日报外,其余首批 7 个现货试点均不对公众公布相关信息。

国家能源局去年底印发的《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明确指出,电力现货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和依申请披露信息四类。其中,公众信息面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开信息向所有市场成员披露、私有信息面向特定市场主

体披露、依申请披露信息需按相关程序向申请人披露。

据介绍,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披露的现货结算日报便属于公众信息。那为何其余 7 家现货试点却“杳无音信”? 记者发函至福建、浙江、甘肃三个现货试点电力交易中心,试图了解其信息披露的相关问题,但截至记者发稿,并未获得相关回复。

公开信息与企业利益紧密相关。那么,在这方面,电力交易中心披露信息的情况如何?

浙江省某售电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浙江省已进行了四次结算试运行。在交易系统内,浙江省电力交易中心不对售电公司开放用户历史数据等属于‘公开信息’范畴的信息,售电公司只能向用户调取。但用户电费明细单中仅有简单的尖峰谷信息,无法满足交易需要。在对价格、曲线、负荷知之甚少的前提下参与市场,对市场主体来说是个不小的挑战。”

除现货市场外,其他电力交易中心的

信息披露情况同样不令人满意。例如,山西能监办今年 3 月发布的《2020 年度山西电力调度交易与电费结算专项监管公告》称,山西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内容较少,其中多项关键信息未披露,给市场主体分析市场供需、参与市场交易带来困难,对市场主体合理规避风险以及电力市场的平稳运行带来不利影响。

跨省跨区交易方面,电力交易中心信息披露也难以支撑市场刚需。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叶春表示,目前北京、广州两所电力交易中心,输电通道分配和占用情况公开透明度有待强化。“跨省跨区交易公告信息不够全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成员竞价策略的制定实施。部分区域交易结果发布时间滞后,影响了企业对后续交易进行预判。”

监管不力导致乱象丛生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去年发布的《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也对于“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该文件明确了公众、公开、私有信息的具体范畴,并强调“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市场主体,无歧视披露社会公众信息和市场公开信息”“市场主体、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及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开展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展曙光表示,目前的信息披露情况充分说明,各电力交易中心是没有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条例的。“电力交易中心不是普通的企业,而是国家依法授权的电力市场交易的组织者,行使的是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从交易中心的性质来看,信息公开是其法定义务。如果‘公告’变成‘私聊’,交易还能公平吗?”



下转 2 版

Comments 评论

信息披露岂能遮遮掩掩

■本报评论员

信息公开,是电力交易中心促进市场交易规范透明、保障电力市场平稳运行的关键一环,更是电力交易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公开透明的电力交易服务”的职责所在。但如今,不少交易中心在信息公开方面却遮遮掩掩、无所作为,直接导致市场主体看不到必要的关键信息,陷入了“下单靠猜、申报靠蒙”的交易困境。这种不正常的局面不可持续,必须尽快予以扭转。

电力交易中心的组建,始于 2015 年启动的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从这个角度看,电力交易中心尚属新生事物,仍处于摸石过河的阶段。也正是由于相关工作仍在摸索之中,所以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在所难免。此次信息披露环节中出现的乱象,便是电力交易中心大面积推进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理应用

发展的、建设性的眼光来看待。不能过度解读,更不能因噎废食,将这些问题上升到否定电力交易中心,甚至否定电改的高度。

但也必须指出,电力交易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绝不能对信息披露的种种问题放任自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尽速纠偏,让信息披露走上正轨才是题中之义。只有如此,电力交易中心才能更好指导、服务企业开展市场交易,担起推动电改继续走向深入的重任。

毫无疑问,电力交易中心现今的工作是有欠缺的。8 个现货交易试点中仅有 1 个对外发布现货结算试运行日报的现况,突显出信息披露问题之严重;30 多家电力交易中心在信息披露完成度上几乎“全军覆没”的窘况,更是给整个交易机构组建和运行工作敲响了警钟。

如何破解难题? 办法或许有很多,但主管部门的监管到位在任何时候都不可或缺。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强有力的监管正是当前最大的一块短板。电力交易中心信息披露长期缺位却未受到任何惩罚的事实,便是监管不力的直接佐证。监管部门失察是违规行为愈演愈烈的最大诱因。

除此之外,电网企业在电力交易中心中持股比例过高,也被认为是导致信息披露不力的关键原因。但这一逻辑关系是否成立还有待商榷。因为在那些电网企业股份占比已经低于 50% 的电力交易中心,也存在明显的信息披露不到位的问题,且严重程度与其他交易中心并无二致。换言之,持股比例的高低,与信息披露规范与否,并无此消彼长的负相关联系。因此,不管股权如何变动,防范交易风险不能仅靠交易中心的自律。

不对股权改革抱有过高依赖和期望,或许才是破解信息披露难题时应该有的心态。

没有迈不过去的坎。电改是深刻影响电力产业全局的要事。由于工作千头万绪、利益错综复杂,对于具体改革举措,各类观点冲突异常激烈。信息披露作为电力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披露的范围、程度等方面,各方也存在不同意见。事实上,其他国家的电力市场在信息披露方面同样存在不小的差异。在此背景下,信息披露工作难免磕磕绊绊。但办法总比问题多,信息披露不应也绝对不会成为无解的难题。

改革没有暂停键,更没有休止符。电改已经行至深水区,每前进一步都很艰辛,但相应的成果也会越来越大。信息披露工作的推进绝不能拖改革后腿。

欢迎订阅 2021 年《中国能源报》

作为国内第一张针对整个能源产业并为其服务的综合性产业经济类报纸,《中国能源报》以其独有的权威性、可读性、影响力,成为能源人首选的行业读物。未来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出更加专业、权威、好读的原創内容,回馈广大读者朋友。

目前,新一年的报纸征订已经开始,希望广大读者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前往各地邮局订阅 2021 年《中国能源报》,邮发代号 1-6,全年定价 388 元,或扫描二维码,一键快速订阅。



《中国能源报》社

□主编:贾科华 □版式:李立民

导读

国家管网集团一下属公司违法占地受处罚

◀第 13 版▶

煤矸石处置方式该改变了

◀第 15 版▶

安徽淮北减煤工作“不严不实”被点名

◀第 16 版▶

江西九江:高耗能项目“野蛮生长”

◀第 19 版▶